

通識課程簡介

一、基本理念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立基於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素養，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理念，規劃出具備前瞻性與全人教育精神之課程體系。

課程設計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創新實踐、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等多元能力，期使學生在面對未來挑戰時，能以整合思維與人文素養發揮領導潛能。

二、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

（一）學校發展願景

精進優質師資培育課程，強化藝文設計、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特色，發展為一所融合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的創新特色大學。

（二）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下列能力之現代青年：

1.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2. 全人素養與實踐力
3. 就業與創業潛能
4. 國際接軌與社會責任

三、通識教育核心理念與教育精神

通識教育以培養「博雅、關懷、實踐、創新」為核心精神，致力於促進學生知、思、行整合發展。

（一）通識教育目標

培養具備以下特質的青年公民：

1. 跨領域知識基礎
2. 多元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
3. 批判思維與自主學習能力
4. 實踐力與社會責任感
5. 面對未來挑戰的領導潛能

（二）通識教育精神

1. 博雅（Liberal Arts）：

強調人文關懷與理性思辨，建立價值判斷與深度思考能力。

2. 關懷（Empathy & Civic Engagement）：

培養對社會、環境與人類共好之責任感與行動力。

3. 實踐（Action-Oriented Learning）：

強調知行合一，鼓勵參與社會服務與公共議題。

4. 創新（Innovation & Interdisciplinarity）：

鍛鍊跨域整合能力與創造力，培育具前瞻視野之人才。

四、學生核心素養（校級）

本校期許學生發展以下六大核心素養，作為通往終身學習與社會實踐的基石：

- (一)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
- (二)問題解決與資訊素養
- (三)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 (四)創新研發與數位科技
- (五)人文美感與責任承擔
- (六)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五、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

（一）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名稱	七大領域	修習規定
通識領域課程	(一)品德、思考與社會 (二)文史哲 (三)藝術美感與設計 (四)數位科技與傳播 (五)環境與自然科學 (六)生涯職能 (七)外國語言與文化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達 18 學分

說明：

1. 通識領域課程：包含「品德、思考與社會」、「文史哲」、「藝術美感與設計」、「數位科技與傳播」、「環境與自然科學」、「生涯職能」、「外國語言與文化」等七大領域之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必須最少修習跨四個課程領域，合計達 18 學分。
2.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3. 學生修習跨 4 個領域課程，合計為 18 學分。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含 2 學分)+必修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其他至少任 2 類領域。
4. 理學院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即 4 個領域課程，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為必選領域 2 學分以上(含 2 學分) +其他任 3 類領域，合計達 18 學分。

數資系、資科系、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如選修通識課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可算入學生的通識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2 學分，但不採認已修習通識必修課程，仍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

1.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包括：自主探究、募課，兩者的申請流程及相關資訊請參閱中心網站之學生專區。
2. 依本校「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
3. 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六、校級學生核心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七大領域課程對應表

校級學生核心素養	通識教育課程目標	主要對應課程領域
人文美感與責任承擔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 3.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 4.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文史哲領域 3.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4.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5.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	1.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 2.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3.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4. 生涯職能領域 5.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1.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 2.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文史哲領域 3.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4.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1.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 2.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3. 生涯職能領域
問題解決與資訊素養	1.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	1.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 2.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3.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創新研發與數位科技	1. 具備邏輯、創意、積極之能力。 2. 具備解決問題、培養多元思維之能力。	1.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2.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3. 生涯職能領域

七、通識課程特色

- (一) 本校設置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並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另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改。
- (二) 根據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校級學生核心素養為基本理念，並輔以SDGs等指標，建立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課程規劃，融合教育部對現代公民核心能力所需具備之知能與本校各學院系所之發展特色，研擬「品德、思考與社會

領域」、「文史哲領域」、「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生涯職能領域」、「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等七大領域課程。

(三) 增加微型學程以提供更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之機會，藉以提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微型學程課程規劃，請見第二專長手冊。

(四) 七大領域課程設置有課程召集人，各領域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通識課程地圖

